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6403242026YG000667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-4-22



用地单位	宁夏生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同心县清水湾D区四期商业
批准用地机关	同心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同政函【2025】39号
用地位置	东至豫海北街、南至清水湾D、西至清水湾D区及北大、北至泰和西路
用地面积	6831.4m ²
土地用途	商服用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：15737.47m ²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方式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：A单元05-16地块用地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